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淑貞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1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淑貞犯無故重製、以他法供人觀覽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高淑貞與陳鎬前為男女朋友關係，代號AC000-B112050號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與陳鎬前亦曾交往，詎高淑貞因發現陳鎬使用之行動電話內存有A女裸露胸部之視訊影像截圖（下稱本案性影像），竟基於無故重製、以他法供人觀覽性影像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23日14時48分前之某時，乘陳鎬熟睡之際，擅自操作陳鎬所使用之行動電話，將本案性影像利用通訊軟體傳送至其持用之行動電話，以此方式無故重製本案性影像，再於112年7月23日14時48分，將本案性影像以臉書Messenger（暱稱「shU-zhen Gao」）傳送給B女（代號AC000-B112050A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觀覽。嗣B女將高淑貞所傳送之本案性影像畫面截圖取證後，將前情告知A女，經A女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被告高淑貞於警詢、檢察官訊問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。
- (二)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之證述。
- (三)證人B女於警詢之證述。
- (四)證人陳鎬於警詢、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。

01 (五)被告傳送本案性影像給B女之截圖列印資料。

02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3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無故重製、以他
04 法供人觀覽性影像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係犯
05 無故重製、「散布」性影像罪嫌。惟按刑法第319條之3第1
06 項所規定之「散布」，乃散發傳布於公眾之意，係對不特定
07 人或特定多數人為之，而被告利用下載至行動電話之臉書Me
08 ssenger通訊軟體將本案性影像傳送給B女觀覽，尚不符「散
09 布」性影像之構成要件，而屬「以他法供人觀覽」性影像；
10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既已載明被告將本案性影像
11 傳送給B女觀覽，而未敘及有其他散布於眾之行為，仍認被
12 告係基於散布性影像之犯意，構成散布性影像罪，尚有誤
13 會。又因「散布」、「以他法供人觀覽」之行為態樣均屬刑
14 法第319條之3第1項規定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。

15 (二)至告訴意旨固指稱被告明知本案性影像乃竊錄而得，被告所
16 為應已該當刑法第319條之3第2項之罪名（見本院卷第19-20
17 頁）。惟被告供稱：我不知道陳鎬如何取得本案性影像等語
18 （參本院卷第56頁），且依證人陳鎬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：
19 本案性影像是我與A女裸體視訊時，未經A女同意所截取，被
20 告沒有經過我的同意，就拿我的手機去看，並將截圖傳走等
21 情（見偵28621卷第87-89頁），可見本件實無證據足資證明
22 被告知悉陳鎬取得本案性影像之方式，自難認被告應構成刑
23 法第319條之3第2項之罪，併予敘明。

24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性隱私權
25 之觀念，擅自重製A女性影像，並傳送供B女觀覽，侵害A女
26 之性隱私權，並使A女身心受創，實屬不該；又被告雖坦承
27 犯行，並於本院與A女調解成立，然迄今未依調解成立內容
28 賠償A女（參本院卷第51-52、59、61頁），兼衡被告犯罪動
29 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
30 小康、前無犯罪科刑紀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31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沒收之說明：

02 按第319條之1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
03 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。又供犯罪
04 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
05 得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06 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項亦有明文。

07 (一)被告所有、未扣案之不詳廠牌之行動電話1支，因為供本件
08 犯罪所用之物，且載體儲存有重製之本案性影像，惟被告業
09 將本案性影像刪除，警員於112年11月28日檢視被告行動電
10 話時，其內載體確已無本案性影像留存（見偵28621卷第30-
11 31頁），是該行動電話載體既已無本案性影像附著，且行動
12 電話乃一般通訊工具，本院審酌本案情節認尚無藉由剝奪所
13 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之必要，爰不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14 (二)至偵查卷內所附本案性影像截圖之紙本資料，係為偵查犯
15 罪，基於採證之目的而作成之證據資料，核非刑法第319條
16 之5所規定應予沒收之「附著物及物品」，未予敘明。

1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18 文。

1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20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許雅婷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書記官 陳淑芬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3

28 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
29 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
30 以下罰金。

01 犯前項之罪，其性影像係第319條之1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
02 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犯第1項之罪，其性影像係前條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，處1
04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
06 之一。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，亦同。
07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